A

同意公开

 双桥经开经发函〔2022〕14号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7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席捲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双路街道布局发展康复医疗器械产业的建议》（第157号）收悉。经与区民政局、经开区投资局、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文件精神，区民政局牵头开展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申报工作，2021年6月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1〕64号）将我区作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同时区政府成立了以雷科常务副区长为组长，钱虎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区级部门为成员的大足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推进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实现业态融合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领域，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

二、产业规划布局

目前区民政局已制定《大足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正着手编制《大足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拟在大足石刻文创园规划用地500亩，建设“康复辅具器具智能产业基地”，设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研发中心”，打造康复辅助器具创新和产业集群；积极承接中康养集团、中昊港创集团等知名企业，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和企业入驻，打造康复辅助器具+养老、+医疗、+助残、+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完善多级覆盖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建设辐射全市乃至西部地区的康复辅助器具远程配适平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融入全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结合双路街道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发展方向。结合经开区“十四五”大健康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充分挖掘双路街道区位、人文、工业等优势，研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图谱、企业图谱、技术图谱、工艺图谱，立足智能化、专业化、高端化需求，明确目标战略定位和细化分类发展方向。

二是统筹规划布局。加大对接力度，融入《大足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力争将双路街道纳入全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规划布局，充分利用经开区标准厂房和孵化平台的承载优势，布局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群，共同打造功能明确、互为补充、错位发展、共同促进的康复辅具器具智能产业基地。

三是强化招商引资。组建招商工作专班组，梳理康复辅助器具“链主”级招商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引进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集团企业；发挥“龙头+配套”发展模式，吸引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康复辅具企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打造良好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和发展后劲。

四是优化政策环境。积极争取市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完善区级产业发展配套政策，为招商建链奠定政策基础。构建“产学研”创新体系和创新研发动力机制，增强协同创新能力。支持建立统一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络，推进在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

此答复函已经陈瑜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16日

联 系 人：蒋林峰

联系电话：023-43332142

邮政编码：400900

抄送：区政府办，区人大人代工委，经开区办公室。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

（一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填写 | 建议编号 | 建议标题 | 提出建议代表（团） | 主办单位 |
| 157 | 《关于在双路街道布局发展康复医疗器械产业的建议》 | 席捲澜 | 经开区经发局 |
| 承诺事项 | 序号 |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分项列出） | 承诺落实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无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代表填写代表填写 | 沟通方式 | 见面沟通 | 书面沟通 | 电话沟通 | 其他方式 | 未沟通 |
|  |  |  |  |  |
| 对沟通情况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对办理态度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对答复函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 | 认同 | 基本认同 | 不认同 |
|  |  |  |
|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签名：年 月 日 |

说明：1．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

1.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
2.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填写回执反馈到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回执后，应抄送区人代工委1份；并按党群、行政分类抄送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1份。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3. 代表对沟通情况、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4.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43762963